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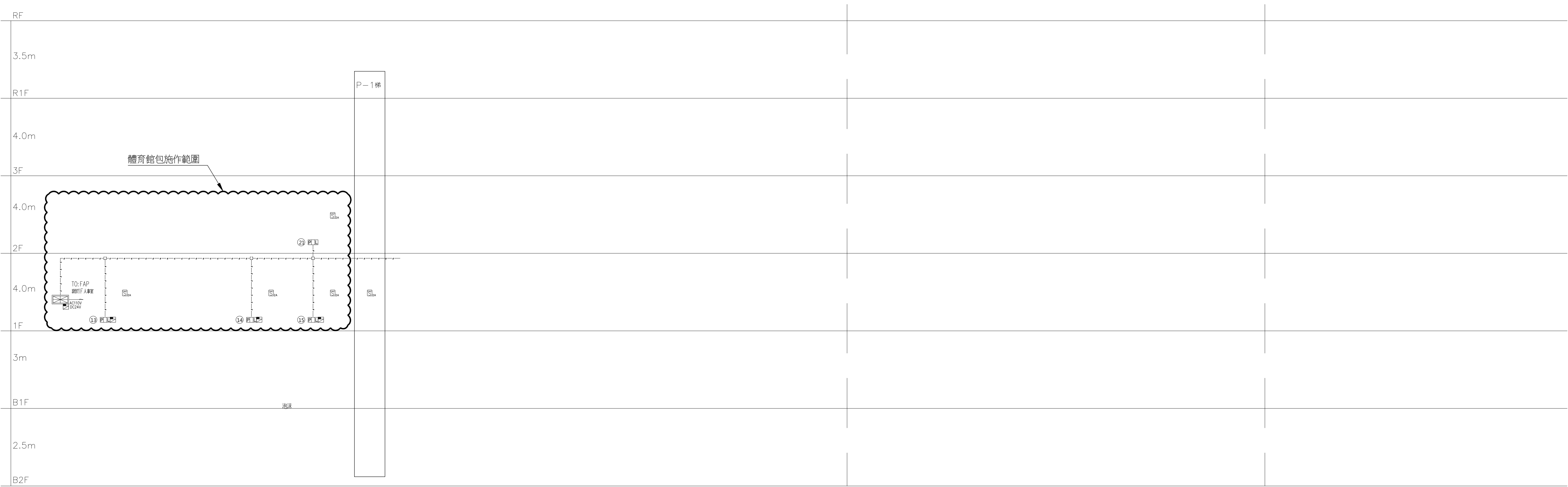
1F 之管路下B1F 施工前，承包商
先行會同監造單位現場會勘，提出
施工方式(若需打鑿或穿透樓板需經
監造單位同意後方得施作) 相關之施
作工資及另料均含於本工程(承商責
任施工)

	名稱	•			手動發信機 火警警鈴 ②	探測器	中繼器 小計	定址 定溫式	定址 差動式	定址 傾覆式	
		邏輯+缺水	①	③							
		監視	監視	控制							
	B2F	6	2	2	6		16		1	12	29
	B1F		2	2	6		10		2	20	32
	1F				17		17	1	52	118	188
	2F				18		18		53	128	199
	3F				8		8		28	46	82
	R1F									1	1
中繼器數 小計		6	4	4	55		69	1	136	325	531

定址點數共531點採3迴路750點R型火警受信總機

(綜合盤) (互相串聯)	HR 1.2x2C對絞隔離線	信號線	E19
	FR 2.0x2	電源線 DC24V	E39
	HR 1.6x2	電話線	
	HR 1.6x2	警示燈	
	HR 1.6x2	備用線	
	HR 1.6x2	泵浦指示燈	E19
	HR 1.2x2C對絞隔離線	火警信號線配線為	

體育館 & 行政區



注意事項

1. 本工程與一期工程有延續之介面，承包商須於投標前自行前往工地勘查，並了解施工之難易度，工期，進度，日後不得藉詞要求加價或延長工期。
2. 一期所留設之套管及幹管，如有與本期工程銜接有所不妥之處，必須改善，移位，補強填塞，防水處理，銹孔等項目，均屬本工程範圍內。
3. 本工程得標並經議價後之承包總價，得依預算總價比例調整各項單價，作為合約單價之依據。
4. 工程增減工程—— 承包者不得推諉塞責，如有增減之變更設計等情事，須經業主或工程師通知核定後方得進行。